

附件 1

2018 年度

乌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预算公开
资料

2018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统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4、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5、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

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案件和突发事件。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7、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局本级单位年末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
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乌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	22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8	122.38	
（一）经费拨款收入	225.34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23.9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9.79	19.79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	5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1	8.21	
本年收入合计	225.34	本年支出合计	225.34	225.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8	100.38	22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122.38	100.38	22
201	10	01	行政运行	101.38	100.38	1
201	10	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96	13.96	10
208	01	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2		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8	13.8	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16	0.16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79	19.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	5.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	14.52	
213			农林水支出	51		51
213	01	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51		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	8.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合计	225.34	142.34	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42	117.42	
	1	基本工资	25.02	25.02	
	2	津贴补贴	46.3	46.3	
	3	奖金	5.7	5.7	
	4	社会保障缴费	20.27	20.27	
	5	养老保险缴费	11.92	11.92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		10.96
	1	办公费	1.6		1.6
	2	印刷费	0.24		0.24
	3	水费	0.32		0.32
	4	电费	0.48		0.48
	5	邮电费	0.8		0.8
	6	取暖费	1.6		1.6
	7	公车运行维护费	2		2
	8	差旅费	1.2		1.2
	9	维修（护）费	0.32		0.32
	10	培训费	0.4		0.4
	11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12	工会经费	0.08		0.08
	13	残疾人保障金	0.08		0.08
	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6	13.96	
	1	生活补助	0.16	0.16	
	3	退休（工资非统筹部分	13.8	13.8	
		合计	142.34	131.38	10.9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72		1	1.72		1.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8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9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1
本年收入合计	225.34	本年支出合计	225.34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入合计	225.34	支出合计	225.34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乌兰县人社局	225.34		225.34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乌兰县人社局							
			合计	225.34	142.34	83				

第三部分 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3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2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和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8.28 万元。收入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3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01.38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万元，其中劳动关系和维权 2 万元，其他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1.8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0.1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9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5.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 万元，是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及社保金 51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8.21 万元。

二、关于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3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2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和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8.2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22.38 万元,占 54.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万元,占 10.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9 万元,占 8.78%;**农林水**支出 51 万元,占 22.63%;**住房改革**支出 8.21 万元,占 3.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2018 年预算数为 122.3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6.92 万元,增长 8.17%,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8 年预算数为 23.9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45 万元,下降 5.52%,主要是行政副主科员及主任科员职务的退休人员两节慰问费转到县委组织部发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018 年预算数为 19.7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0.62%,增加原因在于人员工资的增长带动了医疗保险金的增加;**农林水** 2018 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0.58%,增加原因在于三支一扶新招录人员增加;**住房改革** 2018 年预算数为 8.2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14%,增加原因在于人员工资的增长带动了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三、关于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2.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02

万元、津贴补贴 46.3 万元、奖金 5.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27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11.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1 万元、生活补助 0.16 万元、退休工资非统筹部分 13.8 万元。公用经费 10.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 万元、印刷费 0.24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0.48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取暖费 1.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护）费 0.32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工会经费 0.08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0.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

四、关于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2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五、关于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乌兰县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

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01.38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万元，其中劳动关系的维权 2 万元，其他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1.8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0.1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9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5.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 万元，是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及社保金 51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8.21 万元。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25.34 万元。

七、关于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225.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34 万元，占 100%。

八、关于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人社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22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4 万元，占 63.17%；项目支出 83 万元，占 36.83%。

九、关于乌兰县人社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 2018 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55 万元，增长 0.3%，增长原因在于军转干部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8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5.93%，下降原因在于减少了一项专项资金。

3、农林水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比 2017 年

增加 1.2 万元，下降 1.42%，增加原因在于三支一扶新招录人员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18 年乌兰县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6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2018 年乌兰县人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乌兰县人社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乌兰县人社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按单位实际收入情况及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按单位实际预算安排情况及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列举解释，以下仅供参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按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解释）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以上表格若无数字，仍需公开空表，并做出说明；各部门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有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必

须包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数据。)

附件 2

关于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的有关说明

一、本模板由我厅在参考 2017 年财政部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基础上制定，主要适用于省级各部门参考使用，省级各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以往检查出来的问题（逐项核对财监上报中央的系统中的“青海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统计表”），对模板进行相应修改完善，但不得减少本模板相关内容。各市州可参照本模板，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二、模板中“×××部门”应按本部门或一级预算单位的全称填列，如“青海省财政厅”。

三、模板中所涉及具体公开表样可在青海省财政厅官网“服务大厅>下载中心”或“预算编审中心”QQ 业务群下载使用。

四、公开表格所使用的数据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批复的汇总数填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据可通过部门预算编制系统“查询报表-部门预算公开表（部门用）-数据浏览-另存为”导出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数据请按照省财政厅综合处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数据填列；财政拨款收支和部门总体收支数据请按照上述两项预算汇总数填列。

五、模板中带下划线斜体字内容为要求性说明文字，请在列举说明后，删除带下划线的斜体字部分。

六、模板文字中引用的数据应与公开表格的数据保持一致。公开数据与上年度进行对比时，各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表述为“增加”、“增长”或“减少”、“下降”，并说明增减变动原因。

七、模板所涉及“封面”、“目录”、“概况”、“表格”、“说明”和“名词解释”六个部分为公开时必须具备的内容，其中共性部分的内容不可擅自归并，具有行业和部门特点的个性部分的内容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为增强所公开信息的易读性，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针对相关收支在说明文字下添加饼状图、柱形图等图表，以直观反映收支的构成和增减变化等情况。